

附件 2:

认证机构网站建设和信息公开要求设定依据及判定标准

序号	要求	设定依据	判定标准
1	1.1 设立网站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法。	认证机构网站可正常访问。
	1.2 工信部 门备案(ICP 备案)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ICP备案手续。	网站提供的ICP备案号可有效链接至“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注：网站服务器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3 公安部门备案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网站提供的公安部门备案信息可有效链接至“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平台”。
2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网站中公开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3	认证领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认证领域、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网站中公开认证领域信息。
4	认证规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	网站中公开认证规则名称、编号、版本、发布单位、发布日期、来源，认证依据名称、编号、发布单位、实施

		<p>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p> <p>(二) 认证领域、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p>	日期等基本信息,网站中公开或通过其他渠道如电话、邮箱获取的方式公开认证规则全文。
5	认证证书样式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p> <p>(二) 认证领域、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p>	网站中公开认证证书样式。样式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	认证标志样式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p> <p>(二) 认证领域、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p>	网站中公开认证标志样式。样式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	分支机构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p> <p>(三) 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p>	网站中公开分支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等(适用时)。
8	认证收费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网站中公开认证收费内容及标准,认证收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证申请

		<p>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p> <p>(四) 认证收费标准。</p>	费、产品检测费(适用时)、工厂检查费/核查费、监督复查费、年金(适用时)、认证标志费等。
9	认证证书状态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p> <p>(五)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p>	网站中公开认证证书的查询路径,可有效查询认证证书状态,不能直接链接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p> <p>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布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p>	网站中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要求公开相关信息(适用时)。